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2〕108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20229 号的答复

尊敬的吴庆球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有效利用高速公路桥下空间 推动千万人口与城市深度融合、共生共荣的议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法律政策依据及有关情况

2020年3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交〔2020〕64号）文件，对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做出明确规定，要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开发利用，并且明确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首先用于城市绿化建设，也可用于道路抢修、抢险和养护、维修材料、设施、设备停放；临时汽车停车场、公交站（场）、出租车待客点、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公共交通设施类利用，但原则上不得用于商业开发。

经摸查，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辖下高速公路共有桥下空间142处，共计约253万 m^2 ；其中可供开发利用75处，共计175万 m^2 。

目前已经开发利用 8 处，共计 7.8 万 m²；正在开发利用 4 处，共计 6.6 万 m²；处于立项阶段 1 处，面积 1.3 万 m²。

从开发利用的情况看，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满足开发条件的地块不多；二是开发受属地镇街限制，审批流程较长；三是用水用电用网报装困难；四是建设成本高，经济效益不明显；五是日常安全管理难度大。

二、关于“以虎门为试点，全镇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形成整体规划，开发建设小公园、公共文体设施、停车场等公共设施，改善高速桥下空间”的建议

我局原则上同意议案中提出的以虎门为试点，全镇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形成整体规划，开发建设小公园、公共文体设施、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議。鉴于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及狮子洋跨江通道项目建设在即，建议虎门镇可先开展相应桥下空间的选址和初步规划工作，待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和狮子洋跨江通道项目建成后实施或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建设后期同步实施。

三、关于“在高速桥下建设经营性停车场”的建议

我局原则上同意议案中提出的在高速桥下建设经营性停车场的建议。根据市政府相关部署，市交投集团将对全市路内停车资源进行统筹整合开发及管理，建议虎门镇内市交投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资源由市交投集团下属企业静态交通公司结合虎门镇的相关需求进行停车场开发建设。

同时，建议虎门镇在满足《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

间利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交〔2020〕64号）有关要求前提下，结合虎门镇的实际对辖内可开发利用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进行整体开发利用，我局将予以配合。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监督支持和帮助，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宝贵的建议。



（联系人：郭旻，联系电话：0769-22002603、13826911133）

